



蒲城县卫生健康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蒲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安装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采购人（甲方）：蒲城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蒲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SXHY-2025-049.1B1）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价款

1. 服务内容：根据蒲城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基于中国移动云计算、AI 技术提供包含蒲城县精神病院智能终端设备相关、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设备数据归集等服务内容。

2. 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3631885.00 元）；不含税价（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柒佰贰拾叁元零叁分（小写：3380723.03 元）。

（其中：采购设备含税价 780000.00 元，不含税价 690265.49 元，税率 13%；集成服务含税价 2851885.00 元，不含税价 2690457.55 元，税率 6%）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运维巡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开票信息：

5.1 名称：蒲城县卫生健康局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6MB2A00003C

5.3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正街 1 号

5.4 电话：0913-7261603

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

5.6 帐号：2653 0101 0400 23025

## 第三条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在总价内。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 交货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 质保期：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硬件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出厂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服务器 1 年。

4.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5.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第五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行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3. 验收依据

-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3 招标文件；
-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 货物清单；
-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第六条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甲方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如服务内容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以最终用户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平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和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如乙方所做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同时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4)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寇政 13891353355】，乙方联系人为【雷妮 1375963498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若乙方未按期交付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若因乙方服务或产品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漏等其他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安全保障，若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每逾期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





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

7.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双方均有权向该方人员或该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4. 双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向其他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





违法犯罪活动。

(2) 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  
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





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效力或可执行性。

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